

委 托 协 议

甲方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
乙方： 北京中创京安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 2024 年度中央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、现场监督检查(项目编号：BY2025-CS-072) 竞争性磋商结果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（甲方）确定北京中创京安咨询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。

一、 委托内容

第一条 受甲方委托，乙方承担 2024 年度中央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、现场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二条 乙方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、陕西省财政厅《省级部门（单位）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绩〔2022〕13 号）等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的委托要求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现场监督检查工作，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以下 3 个方面：

（1）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及相关咨询工作。对 2024 年度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、水污染防治专项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、农村环境整治专项等 4 个中央转移支付专项开展绩效评价。通过全面收集市（区）及直属单位绩效相关资料，对资料提交完

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审查，整理汇总并统计分析各专项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。提供与中央转移支付专项绩效评价相关的辅助性咨询工作。形成工作成果包括 4 个专项 2024 年度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》及绩效目标自评表等。

(2) 2024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专项绩效评价及相关咨询工作。对 2024 年度陕西省秦岭环保专项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、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。通过全面收集市(区)及直属单位绩效相关资料，对资料提交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审查，整理汇总并统计分析各专项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。提供与省级环保专项绩效评价相关的辅助性咨询工作。形成工作成果包括《秦岭专项绩效自评报告》及附件、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绩效自评报告》及附件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》及附件等。

(3) 2023-2024 年度中央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检查评估工作。对 2023-2024 年度中央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，组织开展两个年度项目的财务资料核查、实地踏勘等工作。形成工作成果包括中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评估报告、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及附件等。

第三条 工作成果递交期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，服务标准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二、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涉及项目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、信息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履行协议的过程中，应提供必需的行政支持，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六条 乙方应就开展项目评价、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与甲方充分沟通，本着科学、规范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，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履行完毕后，乙方及其项目相关人员应妥善保管项目材料，并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甲方的业务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资料、信息、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其用于协议之外的任何商业、非商业目的。

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第八条 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共计 ¥1090,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）。甲方无须就此项委托事项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，该费用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，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70%，即 ¥763,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元整）。

（2）乙方协助完成相关报告编制，提交工作成果后，申请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30%，即 ¥327,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元整）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北京中创京安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

账 号：604063432

第九条 甲方支付乙方上述费用后，乙方仍须配合甲方完成工作成果的后续修改工作。

三、 违约责任

第十条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(包括政府部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的防控措施)的原因,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,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,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,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。

四、 纠纷的解决

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如发生纠纷,应共同协商,本着有利于合作顺利开展的原则予以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 履行期限

第十三条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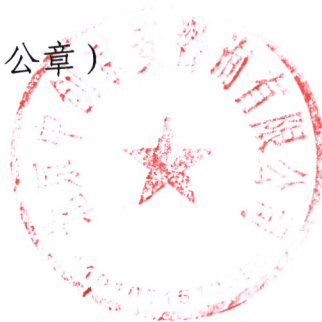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,由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,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,由双方协商后制订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公章)



乙方：(公章)

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(签字)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(签字)

二〇二五年7月21日

二〇二五年7月21日